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11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11 月 7 日

星期一

2020 年底我國每戶財富 (PPP) 為 79.8 萬美元，年增 5.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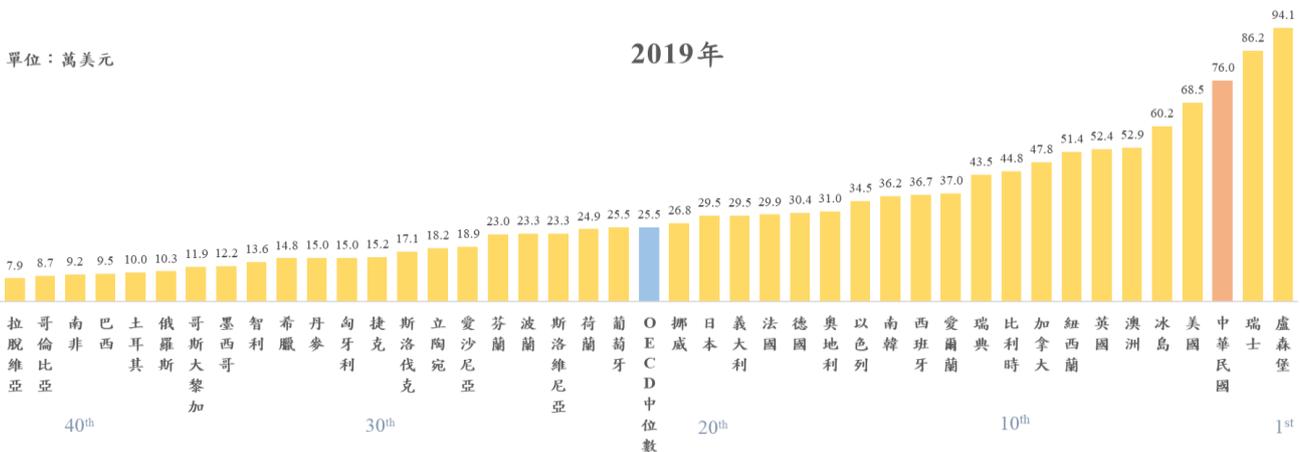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2020 年底我國家庭部門「平均每戶」資產負債淨值(不含人壽保險及退休準備)^①(簡稱每戶財富)依新臺幣計算為 1,263 萬元，較 2019 年底增 62 萬元或增 5.1%，主因金融性資產淨值增 55 萬元(其中每戶「有價證券」增 37 萬元、「現金及活期性存款」增 25 萬元)所致；較 2017 年底亦增 98 萬元或增 8.4%。若依購買力平價(PPP)^②換算，2020 年底我國每戶財富(PPP) 79.8 萬美元，較 2019 年底增 3.8 萬美元或增 5.0%；較 2017 年底亦增 9.7 萬美元或增 13.8%。

我國每戶財富



二、觀察我國與 OECD 會員國(38 國)及夥伴國(3 國)^③每戶財富(PPP)，2019 年以盧森堡 94.1 萬美元最高、其次為瑞士 86.2 萬美元，拉脫維亞及哥倫比亞較低，各為 7.9 及 8.7 萬美元。我國 76.0 萬美元，高於 OECD 國家(41 國)中位數 25.5 萬美元，排名僅次於盧森堡與瑞士，在 42 個國家(含我國)中排名第 3，優於亞鄰之南韓(第 14，36.2 萬美元)及日本(第 20，29.5 萬美元)。

我國與 OECD 會員國及其夥伴國每戶財富 (PPP)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富統計、OECD 美好生活指數 (Better Life Index, BLI)。

附註：① 依據 OECD BLI 指標定義，「每戶財富 (PPP)」係指居住在該國家庭部門之金融(不含就業相關退休年金)與非金融資產(包括主要住宅、其他房地產、車輛及其他非金融資產等)減負債之淨額，以民間消費購買力平價 (PPP) 換算，並折算為平均每戶金額。

② 由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，OECD 進行國際比較時，非採匯率折算，而係以購買力平價 (Purchasing Power Parity, PPP) 進行調整，以反映各國消除物價水準差異後的實質購買力；我國 PPP 資料採用世界銀行 2020 年 5 月公布之 2017 年回合國際比較計畫 (ICP) 數據及國際貨幣基金 (IMF) 2022 年 4 月發布之 PPP 轉換率推估而得，「每戶財富」採用民間消費 (private consumption) PPP 換算，2020 年我國民間消費 PPP 為 15.822。

③ 夥伴國包含巴西、俄羅斯、南非 3 國；加拿大、丹麥、南韓、荷蘭及美國為 2019 年；澳洲、希臘、愛爾蘭、盧森堡、紐西蘭、挪威及西班牙為 2018 年；芬蘭、義大利、立陶宛及波蘭為 2016 年；日本為 2014 年；其餘國家為 2017 年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